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瀚宇(黃主任委員珊珊請假)

紀錄：陳士祺

出席：藍委員世聰、黃委員玉緹、蔡委員美淑、初委員文卿、
袁委員岳衡、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
蔡委員慧玲

列席：余副總幹事淑媗、冀組長凱倩、張組長貴華、蔡組長華
瑤、蔡主任孟育、呂主任美瑤、郭主任乃菁、臺北市立
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黃專員國棟

請假：林召集人美倫、張委員宸浩、吳委員雨學

壹、確認本會109年11月26日第335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09年11月26日第335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1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507 號函辦理。

二、上開修正要旨略以：考量實務需要，為避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地方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時，投（開）票報告表分別填寫造成誤植，爰增列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報告表得合併填寫之規定，修正表頭標示規定，並將「編號」欄名稱修正為「公民投票種類及編號」，並增列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合併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圖示規定。

三、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關於提議人之領銜人潘還珠女士提出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第13屆里長卓秀娟罷免案處理情形1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旨揭罷免案達法定之提議人人數，前依本會第 335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109年11月26日以北市選一字第 1093150207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20日內徵求連署，於連署期間內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2 份，逾期不予受理。
- 二、案經提議人之領銜人潘還珠女士，於109年11月 26 日向本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連署期間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109年 12月16日止，共20日。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0條第3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2份，於規定期限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案截至109年12月16日止，提議人之領銜人並未提出連署人名冊，且罷免案連署期間已屆滿，選舉委員會依法不再受理。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未於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原提議人對同一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二、第二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本會於109年12月9日以北市選二字第10932500291號公告本市士林區福安里第13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投票人人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 二、士林區福安里投票人人數 4,284 人（男 2,270 人、女 2,014 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檢具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罷免案投票結果，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罷免案經投票後，本會應即造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本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罷免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投票完畢，經開票統計結果：投票人總數 4,284 人，同意罷免票 515 票，不同意罷免票 1,666 票，無效票 10 票，有效同意票對投票人總數百分比為 12.0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投票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本案罷免結果為否決。
- 三、檢附「罷免投票結果清冊」一份（如附件）。

辦法：本案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